

# 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一个被忽视的育人范畴

胡文根，吴飞翔

(中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湖南长沙，410083；  
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湖南长沙，410083)

**[摘要]** 惩戒权是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中一个长期被忽视的重要范畴。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应理解为依照相关法律或制度明文支持，对违反特定秩序或未能达到预期教育目标的行为主体，所作出的限制性、矫正性、惩罚性等行为的思想政治教育权利。从本质属性来看，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是思想政治教育活动中实现约束规范功能的重要前提、处理过程矛盾的基本依靠、优化环境的核心主张、内容体系的必要内容以及激励方法的权利形式。它包括进行言语批评、发出惩戒警示、取消某种资格、异项偿还惩戒、没收违规物品、要求道歉赔偿、勒令留置学习等七种形式。为防止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异化滥用，其施用还必须严格遵循早期预警原则、行为合法原则、过错责任原则、最小侵害原则、权利救济原则等五项原则，以更好发挥以惩戒促立德树人的教育目标。

**[关键词]** 惩戒权；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育人范畴

**[中图分类号]** G64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4-893X(2023)05-0095-08

《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自2021年3月实施以来，引发了社会对教育惩戒权持续性的热议与思考。有舆论认为，国内教育一直都心照不宣地执行着惩戒权，只不过为避免被扣上体罚的违法帽子，故惩戒权长期在相关教育制度文本或教育话语中“隐身”了；也有舆论认为，惩戒权第一次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规章的形式加以系统规定，应当视为是向“传统教师主导—教师主体教育模式”的回归信号。无论何种舆论，都表明惩戒权是一项重要的育人议题。近年来，思想政治教育领域也在思考惩戒权的问题。思想政治教育是一种目标、内容、过程与原则都较为特殊的教育活动，但惩戒权作为关键性教育议题应当是“一视同仁”的，即思想政治教育不可回避惩戒权。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内涵与外延究竟是什么，这一基础性问题亟待科学论证与系统研究。

## 一、概念内涵：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是什么？

什么是惩戒？通过处罚以示警戒是该词的

一般定义。然而，更需回答的问题是，谁依据什么来惩罚谁，且给予谁以何种警戒？这涉及惩戒的主体、客体、载体、方式方法及合法性依据。从惩戒的辞源上看，该词最早多出现在事关公职人员、文官体系及军队供职人员等的法律文本中，特指公权力的执行者违反法律政纪等规范性制度后，公权力组织机构遵循特定法律与程序，对其所作出的否定性评价、失范行为禁止以及对语言、行为、空间、资源等方面所作的惩罚性限制，其目标是通过被惩戒者的“负性”体验来达成对被惩戒者乃至整个体系的教育警示作用。所以，惩戒不应被视为私人领域中非制度性的强制惩罚训诫行为，它从一开始就具有鲜明的公权力色彩、属于公权力范畴。

### (一) 教育惩戒权的概念澄清

惩戒权与教育的结合就必定会产生教育惩戒权吗？或者，教育惩戒权是否是一个真实合法的概念呢？从法律逻辑、教育逻辑及心理逻辑上

**[收稿日期]** 2023-04-21；**[修回日期]** 2023-05-08

**[作者简介]** 胡文根，男，江西高安人，博士，中南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主要研究方向：马克思主义、思想政治教育，联系邮箱：731582936@qq.com；吴飞翔，男，安徽宣城人，中南大学冶金与环境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方向：储能材料化学

看,教育惩戒权是立得住的法律、教育及心理概念。原因在于:第一,教育惩戒关系是一类“特别权力关系”。“特别权力关系”<sup>[2]</sup>认为公权力执行者、学生等特定人员应受到额外特别约束,且这种约束是优先于一般公民权利的,这规定着学生达不到预定教育目标必须接受惩罚且一般无法接受司法救济的法理学合理性。第二,教育惩戒系统是一类“规则预演系统”。教育的重要功能之一,是通过各种教育手段推进受教育者的社会化,使之树立社会生活的规则意识以及培养违反规则后自觉接受惩戒的承担意识,这是惩戒权的教育初衷。第三,教育惩戒行为是一类“心理强化行为”。联结型学习心理学认为,教育惩戒会产生积极的教育效果,惩戒所导致的负面情绪体验将抑制失范行为,反面强化遵循教育目标、程序、理念的行为,这是惩戒权的心理基础。

## (二) 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概念澄清

既然教育惩戒权是合法合理的概念,作为其子类的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也必然是合法合理的概念。当然,为使此概念更有说服力,还需结合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内容,从其特殊性出发加以阐释。一般来说,教育惩戒权的使用,其目的并非是对某些受教育者的失范行为进行“同害报复”<sup>[3]</sup>,而是为了防止再次出现同样或相似的失范行为,引导学生按预期目标完成学业任务或培养学生相应的规则意识和健全人格。从这一点其实不难发现,教育惩戒权的使用本身就是一种带有思想政治教育色彩的教育活动。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没有必要再单独提出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概念呢?如必须要提,又该如何区分教育惩戒权与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呢?有两个方面是值得考虑的:一方面,教育惩戒权在外延上大于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教育惩戒权尽管就结果而言具有思想政治教育色彩,但思想政治教育并非其唯一目的。比如,通过施加教育惩戒引导学生完成课程、修满学分、撰写论文等,这并非思想政治教育的目标或任务。提出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概念,可更加聚焦于思想政治教育领域所出现的各类失范行为。另一方面,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较教育惩戒权有着更为鲜明的强

制性与义务性。一般的教育惩戒并不会设置一个必须达成的目标,而且即使目标未能达成,其结果也只是受教育者独自承受。但是思想政治教育惩戒的目标是一种必须要求达成的目标,因为惩戒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直接指涉着世界观、政治观、人生观、法制观、道德观等内容,这五者任何一方面出现闪失,都必将给教育双方乃至整个国民教育体系造成无法弥补的伤害。故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具有强烈的、强制的国家政治意识形态意图。

概念既已初步澄清,那么应当给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下个定义,即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是指教育机构、学校组织与有关教师,依照国法党纪、行政规章、校纪校规等关涉思想政治教育的规范性制度,对违反思想政治教育特定秩序或未达到思想政治教育预期目标的行为主体,以口头批评和纪律处分为主要形式所作出的限制性、矫治性、惩罚性等行为的权力。如是定义此概念,乃是因为此定义能够精准厘定概念边界,防止将惩戒与体罚、变相体罚、甚至有意伤害混为一体<sup>[4]</sup>。

## (三) 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边界厘定

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边界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使用必须是法律明确授权的结果。若没有法律明确授权,任何惩戒行为都必须视为等同于体罚、变相体罚或伤害。惩戒权应该受到法律的严格限制,惩戒权的溢出或惩戒程序的错位将无法发挥应有的教育作用。第二,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使用主体必须是校方或教方。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是一种公权力,由特定学校或教师主体所享有,不可分割与转让,更不可交予社会机构或学生自治组织,因为这既是校方或教方之于学生的特权,更是校方或教方应履行的职责义务。第三,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施用对象必须是具有失范行为的受教育者。惩戒权的使用必是“事出有因”且“有的放矢”,严禁任何“连坐”或“捆绑”惩戒,惩戒权的施用对象需严格控制在具有失范行为的受教育者身上。第四,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使用应当在惩戒对象生理、心理的可承受范围内。不是为了惩戒而惩戒,而是为了教育而惩戒,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内在规定性就表现为惩

戒权与教育权的统一。惩戒带来一定程度上的生理与心理的负面影响不可避免,但只要在可控范围内,不触碰基本权利、人格尊严与身心健康,再辅以配套的“心理补偿”手段,负面影响便可受控制且转化为正向激励力量。

## 二、法律溯源: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凭什么?

权力凭借法律才有效力,权力的所有正当性来自法律的赋权。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作为一项教育权力,其效力并不是自封的,而是有着相应的法律依据的。尤其是近年来教育法律制定修订步伐加快,使得以往惩戒权无法可依的局面得到根本改观。

### (一) 上位法律规定

《教育法》《教师法》等高阶教育法律对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进行了笼统的规定。如《教育法》第29条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行使下列权利:……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第79条规定,对受教育者参加国家教育考试时五项违规违法行为采取“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或“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等处罚。第82条规定:“以作弊、剽窃、抄袭等欺诈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颁发机构撤销相关证书。”如《教师法》第8条规定:“教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这些高阶教育法律是一种“象征性或叙述性立法”<sup>[5]</sup>,甚至没有明确提出教育惩戒这一法律名词,只在大方向上进行笼统的规定,对于惩戒权的适用原则、条件、程度、步骤、监督等规定得并不细致。当然规定是否笼统事实上也分场合,对于那种身份性的、学业性的思想政治教育惩戒规定较为到位(取消资格、开除学籍、撤销成绩或证书等),而对于那种非身份性的思想政治教育惩戒规定往往较为模糊。

### (二) 下位法律规定

《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以及一些地方教育立法中对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或教育惩戒权

进行了相应的规定。如《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是国内首部明确提出教育惩戒的教育行政法规。其第3条规定:“对早期发现的轻微欺凌事件,实施必要的教育、惩戒。”第6条规定:“强化教育惩戒威慑作用。”《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作为国内首部将教育惩戒权纳入法律轨道的规章,“第一次以部门规章的形式系统规定了教育惩戒的属性、适用范围以及实施的规则、程序、措施、要求等”<sup>[6]</sup>。虽然这部法律尚处于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状态,但正式文本颁布后将为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确权奠定基础。还有如《青岛市中小学校管理办法》《广东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修改稿征求意见稿)》等也从地方教育立法角度授权了思想政治教育惩戒行为。也许有人会质疑,关于中小学校的法律原则不一定适用于其他类型的教育场合。在此需要指明,当前尚无关于高等学校或非学历学校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适用法律,中小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逻辑大体应与高等学校或非学历学校的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逻辑相同,这是由思想政治教育目标的一致性所决定的。

### (三) 其他法规规定

党中央、国务院颁布的一系列关于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重要文件以及党内法规对确证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起着补充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其特殊性,以党中央、国务院名义颁布的重要文件以及党内法规虽不是传统意义上由立法机构所指定的法律,但对于社会起着事实上的法律指导规范作用。尤其是党内法规“通过对处罚条例的详细阐释以及对触犯党的纪律事项的惩戒和示警”<sup>[7](129)</sup>构筑出“党纪”防线,这就是党内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直接体现。故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需要将法律溯源的范围进一步扩大,如从《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等党中央、国务院颁布的重要文件,以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中溯源。

### 三、学科依据：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为什么？

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归根到底属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领域，若不能从思想政治教育的学科内在规定出发，而以其他各种理由推出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此概念也只是具有外在应然性而非内在应然性。从思想政治教育的本质属性上看，惩戒权并不是由外部因素作用于思想政治教育的结果，不是法律意志强迫思想政治教育进行转型的产物，而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科学化进程的结晶，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外延知识体系化建构的必然，是从思想政治教育学科意志与客观规律生发出来的，用以保障思想政治教育任务、目标、功能、方法等落地生根的根本在场力量。也就是说，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内生出的，而非由“理论他者”建构而出的。审视这种惩戒权的思想政治教育学科内生机制与过程，应该把握以下五点内容。

#### （一）惩戒权可实现约束规范功能

从功能视角而言，惩戒权是实现思想政治教育约束规范功能的重要前提。“规范和约束受教育者行为的功能是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功能”<sup>[8][56]</sup>，没有规范和约束，就必然会出现道德失范或行为越轨现象。如何避免这类现象的出现，必须要以一种教育强制力将受教育者的思想行为引导至正确轨道上来，而这种强制力就是惩戒权。

#### （二）惩戒权可处理思政过程矛盾

从过程视角而言，惩戒权是妥善处理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矛盾的基本依靠。思想政治教育过程矛盾主要由教育者与受教育者之间的矛盾、社会发展要求与个体发展需要之间的矛盾、受教育者自我需求侧与思想政治教育供给侧之间的矛盾等构成。当矛盾激化、矛盾双方剑拔弩张之时，一般认为应由教育者占据主导主动主体位置来弥合矛盾、缓解紧张局面。只有教育者真正掌握惩戒权且这种惩戒权为双方共同认可的状态下，教育者的主导主动主体位置才是合法且有力量量的。

#### （三）惩戒权可优化立德树人环境

从环境视角而言，惩戒权是优化思想政治教育环境的核心主张。环境影响思想政治教育效

果，讲规矩、重规则、明纪律的环境往往有助于提升思想政治教育的实效性，但这种环境的营造与优化不是自然而然的结果，而是强化规范与惩戒失范等人为作用的结果。所以，惩戒权事实上就是思想政治教育环境优化的内在需要和题中之义。

#### （四）惩戒权可提供必要的育人内容

从内容视角而言，惩戒权是思想政治教育内容体系中的必要内容。思想政治教育既在正向内容上教导着受教育者做有信念、有纪律、有品行、有作为的时代新人，同时也在负向内容上告诫受教育者违法乱纪、无视规则、漠视纪律等将受到教育系统的反制与惩处。惩戒权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内容，可以培养受教育者“心中有责”“心中有戒”。

#### （五）惩戒权可形成育人激励能量

从方法视角而言，惩戒权是思想政治教育激励方法的权力形式。激励不完全等同于肯定、褒扬的正激励，它也包括否定、批评甚至惩罚的负激励，思想政治教育的激励原则是“二位一体”的。“奖优”的正激励需要事实理由，“罚劣”的负激励除了需要事实理由外，更需要权利理由。也就是说，思想政治教育负激励方法的运用需更为谨慎，没有赋权的负激励方法是不可取的，此处所言的赋权就是惩戒权对具体负激励方法的合理化合法化的鉴定与认可。

### 四、形式内容：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有什么？

关于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形式内容，国内学界暂无研究。但对于教育惩戒的具体形式，却有深入的研讨。有学者从国外教育立法文本与实际案例中，梳理出较为常见的教育惩戒形式一般包括：“训诫(verbal reprimands)、隔离措施(time out)、剥夺某种特权(denial of privilege)、没收(confiscation)、留校(detention)、警告(warning)、记入学生档案的处分(record of discipline)、体罚(corporal punishment)、停学和开除(suspend & expulsion)。”<sup>[9]</sup>另有学者认为国内教育具有社会主义特殊属性与传统教育模式色彩，认为中小学教育阶段的教育惩戒形式应包括：“训诫、写检讨书、隔离、没收、取消某种特权、增加额外作业、反省、留校、停学或开除。”<sup>[10]</sup>还有学者认

为教育惩戒在形式上仅有两大类,即“纪律性惩戒和学业性惩戒”,“纪律性惩戒是指因违反纪律而被学校给予的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学业性惩戒包括因为学业不合格而被学校给予的降级、延迟毕业、不授予学位、撤销学位等处罚”<sup>[11]</sup>。上述研究为思想政治教育惩戒形式的思考提供了有益借鉴,结合思想政治教育较一般教育活动的特殊性,提出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至少要包括以下七点内容。

#### (一) 进行言语批评

言语批评是程度最轻、非正式的思想政治教育惩戒形式,出现在受教育者轻度触碰思想政治教育纪律规矩、产生消极后果轻微可控的情况下,由思想政治教育者所发出。言语批评尽管看似无足轻重,但必须严格遵照特定流程或原则,否则将对思想政治教育双方产生极为不利的影 响。如言语批评应是对受教育者失范言行事实发出之后的规制手段,若受教育者无任何具象言行或者只从情绪神态上显示存在失范的可能性,那么言语批评的跟进则是不恰当的。又如言语批评应以不涉及受教育者隐私、不触碰受教育者人格尊严、不损害受教育者身心健康等为准绳,否则就将会堕入体罚或变相体罚的误区中,过犹不及的言语批评将造成相反的政治教育后果。

#### (二) 发出惩戒警示

惩戒警示也是一种思想政治教育惩戒形式,而非惩戒行为发起前的警告。惩戒警示主要针对的是持续性的、形成一定累积效应又未构成明显消极影响的失范行为。其目的是通过警示形式来制止这类行为,以潜在的惩戒来告诫或威慑受教育者须言行得当。同教育领域的其他警示一样,思想政治教育惩戒警示不能通过口头形式,而必须在正式场合采取书面形式发出。

#### (三) 取消某种资格

此处所谈的资格包括超过一般公民权利范畴的特殊权利、与思想言行有着直接关联的证书荣誉等,如取消已获成绩、取消评奖评优资格、剥夺已授荣誉称号、追回已发奖助学金、限制学业学历职称晋升等。但这绝不是指国家赋予且普遍享有的公民资格与公民权利,公民资格与公民权利受到宪法与法律保护,神圣不可侵犯,不属

于豁免型或特殊型资格。以“浙江某高校一学生获国家奖学金后发表辱华言论事件”为例,该校作出了取消该学生 2018—2019 学年的国家奖学金及其他奖学金的处罚,这就属于典型的取消某种资格的政治教育惩戒形式。

#### (四) 异项偿还惩戒

对于思想品德越轨者,既要讲“惩”,也应讲“戒”,甚至“戒”比“惩”更为重要,毕竟惩戒权的根本施用目的在于制止而非报复越轨行为。异项偿还惩戒就是指以“义工”“值日劳动”等为手段的惩戒形式<sup>[12]</sup>,本质上是以劳动教育替代惩戒行为,它更多指向“戒”而非“惩”。这种形式是最应提倡的思想政治教育惩戒形式之一。原因在于,其使思想品德越轨者在规范劳动之“做”中接受教育,较在颜面俱失之“思”中接受惩罚所产生的积极影响更大、消极影响更可控、更符合思想政治教育目的论。赤裸裸、冷冰冰的惩戒往往只告诉了越轨者不该做什么事情,思想政治教育绝非“底线”教育,在目的论上更多是要求越轨者应当做什么事情,并且应该把该做之事做到“日做而不觉”,这是一种“高线”教育。

#### (五) 没收违规物品

有些违规行为是由受教育者持有思想政治教育场域所禁止的物品所定义的,如色情小说、反动书籍、暴力图片、管制刀具、载有违法违规内容的电子设备等。这类物品应严禁出现在思想政治教育场域中,思想政治教育者应严格管制、强制没收。又如考场中的移动电子通信设备、正式课堂被带进来的玩具宠物、学生宿舍里易引发火灾的电暖炉、正规场合穿着的奇装异服等物品,思想政治教育者也应有权没收,只不过对于此类没有直接危害性、仅有些许干扰性的物品的没收应有一定时间期限,是暂时性或保管性的没收,随后应适时归还受教育者或转交他们的监护人,否则就可能遭受非法侵占罪的非议。

#### (六) 要求道歉赔偿

一些失范违规行为会给他人或集体造成一定的身心伤害与财产损失,故要求作出道歉赔偿是必要的思想政治教育惩戒形式。道歉旨在消除失范违规行为给利益相关方或集体心理方面的

消极影响,还原风清气正的思想教育场域环境。赔偿旨在止损补偿因失范违规行为所造成的实际财务损失与潜在经济损失,它按照等价原则进行操作,不允许出现赔偿金额明显高于损失价值的情况,更不能以“罚款”名义加重赔偿金额。对于没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应视具体情况联系其监护人妥善处理相关赔偿事宜。对于没有足够经济赔偿能力的受教育者,可在不妨碍正常学习生活的前提下,要求其参加由教方或校方所提供的合法合理的勤工助学工作作赔偿。应牢固树立“谁损坏谁赔偿”的惩戒理念,把惩戒落到实处,防止惯养出受教育者面对惩戒时的侥幸心理或避责风气。

#### (七) 勒令留置学习

留置学习是一个组合法律词汇,所谓留置是指拘使某人留于某处之意<sup>[13]</sup>,而留置学习是指某人留置于特定场所时被要求参加特定内容与形式的学习活动。作为思想政治教育惩戒形式的留置学习,与公民在法律范围内享有不受他人干涉的独立行为的人身自由权并不冲突。因为侵犯人身自由的认定有四要素:非法、损害身体自由与精神自由、不顾及被侵犯人意志与不公开。而留置学习是一种合法的、尊重受教育者身心自由安全的、处于公开合理环境之中的强制学习形式,其目的不是为了侵害公民权利,而是通过对思想政治教育相关知识的再学习,来培养塑造受教育者正向主流的思想认知与合法合规的言行举止。

### 五、施用原则: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遵循什么?

“权力导致腐败,绝对的权力导致绝对的腐败。”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在具体施用过程中要永葆教育性与法治性,就应当树立相应的施用原则,以原则防止权力的腐化和异化。特别是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施用领域中形式与样态异常复杂,通过探究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应遵循何种施用原则,可以起到举旗定向之作用。

#### (一) 早期预警原则

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并不一定非要等到越轨失范行为出现以后才出场,惩戒的事前预警比事后干预更为重要,防微杜渐比惩罚更具教育意义,这才是思想政治教育法治化的根本意图。思

想教育惩戒权的施用遵循早期预警原则,就是指惩戒预警应尽早介入越轨失范行为的早期萌芽阶段,使受教育者尽快悬崖勒马、终止失范言行,在酿成法律或制度规范层面的错误前及时刹车。那么,该如何落实早期预警呢?其一,在不碰触隐私情况下进行受教育者思想行为数据追踪,通过数据搜集整理,提早辨别潜在的越轨失范者或违法违规行为。得益于近年来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成熟与普及,数据追踪和提前预警难度大为降低。例如一些学校依托学生学习行为信息采集数据系统或智慧学工大数据平台,可自动追踪学生到课、迟到、旷课、请假、提问、互动、作业、成绩等学业情况以及学生校园卡消费、心理测量、求职就业、勤工助学等非学业情况,当出现异常情况时会自动发出警示。其二,由于早期预警的权力边界较为模糊,容易导致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力对受教育者合法权利的“越界”<sup>[14]</sup>。基于此,思想政治教育者应加强与“警务系统”“法院和司法系统”<sup>[15]</sup>等的合作,从制度上有效规避侵犯隐私与滥用数据,凸显惩戒预警的教育规训与教育引导效用。

#### (二) 行为合法原则

法律是权力的根本来源,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基础是包括国法、党纪、行政法令、官方思想政治教育文件等在内的“大法律”。惩戒权的施用必须遵循行为合法原则,即法未授权不得用权。行为合法原则不是笼统地言说惩戒行为必须合乎法律、得到法律授权。更确切地应包括:其一,惩戒行为主体应当合法。通常认为,教育主管部门、学校与思想政治工作教师是实施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法定主体,前两者行使法定组织惩戒权,后者行使法定教师惩戒权。其二,惩戒行为范围应当合法。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施用不得超出特定范围,必须严格限定在法律所规定的思想政治教育行为范围之内。例如,高校思想政治教育理论课教师所享有的惩戒权,就必须限制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堂及课程考评范围内,他们无权进入或擅自僭越由党委纪检部门施用惩戒权的场域。其三,惩戒行为形式应当合法。所有惩戒行为形式应以法律规定为遵循,不得人为改变法律明文规定的惩戒行为形式,尤其不得以

“不重不足以惩戒”为借口加重或变更惩戒行为形式。其四, 惩戒行为程序应当合法。法律以追求正义为目标, 实体正义追求正义结果, 程序正义追求正义过程, 二者密不可分<sup>[16]</sup>。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在施用中追求行为程序合法, 实质是以程序的“笼子”关紧惩戒权力, 防止惩戒权力为达到正义结果而罔顾正义过程。

### (三) 过错责任原则

所谓过错责任原则是指“主体由于过错侵害了他人权利而应承担的法律责任”<sup>[17][199]</sup>。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构成的初始条件必须是“过错责任”。一般惩戒构成的初始条件有三种——“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与“公平责任”, 分别指向“有心为之”而需施加惩戒、“无心之失”而需施加惩戒和除前二者以外因无法确定责任为公平起见所施加的惩戒。思想政治教育惩戒只遵循过错责任原则, 不可遵循无过错责任原则及公平责任原则。因为思想政治教育者施加惩戒行为, 所针对的只能是失范越轨当事人明确的损害事实, 损害事实呈现出清晰的违法状态, 且这种损害事实必须与当事人主观错误有直接的因果联系。此外, 这种主观错误又必须是所有损害事实影响要素中最核心的要素, 即思想政治教育惩戒应遵循“主观错误→主观错误核心地位→主观错误因果联系→损害事实→损害事实违法状态→合法有据惩戒”逻辑, 若这种逻辑链条出现跳跃或不完整, 思想政治教育惩戒就无法合法地进入操作层面。简言之, 这种过错责任原则其实就是“无过错不担责”与“无过错不惩戒”。

### (四) 最小侵害原则

最小侵害原则也称比例原则、适度原则、平衡原则等, 原意是指公共行政机关在行使自由裁量权时, 应在充分考虑在公共利益与私人权益基础上选择对失范越轨当事人侵害最小的惩戒形式。也就是说, 惩戒应充分考虑“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教育目的, 适度惩戒与积极引导有机结合的教育效力会比单向否定惩戒的教育效力大得多。那么该如何在思想政治教育惩戒中落实最小侵害原则呢? 其一, 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施用过程中始终秉持“以人为本”的理念。思想政治教育重视人、关心人、爱护人、发展人, 人是

思想政治教育各项工作的根本出发点与落脚点。只要坚持了“以人为本”, 把惩戒视为一种教育手段而非教育目的, 那么惩戒就自然被限定在最小侵害原则圈出的空间之中。其二, 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施用应以特定教育目标为根本遵循。惩戒权的施用总是遵循着特定目标, 若是烈度较缓、程度较轻的惩戒形式也能达到同等目的, 那么思想政治教育者就应选择这种形式, 将受教育者权利侵犯程度与消极影响降至最低。其三, 应格外警惕“不过正不足以矫枉”的陈旧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模式。该模式与最小侵害原则背道而驰, 强调以“苛政”终结失范越轨行为, 不考虑受教育者的年龄、性别、心理状态、错误严重程度以及事前行为表现, 通过严苛放大的惩戒权力威慑一切错误苗头与错误行为。此模式本身就属违法, 并且高压惩戒下不可能赢得受教育者的真心认同, 故需完全抛弃、彻底根除。

### (五) 权利救济原则

权利救济原则是指当受教育者遭受思想政治教育惩戒超出合理范围、异地管辖、越权执法、程序不合理、援引法律条文失当、超出特定时限、事实认定不清及无故遭受惩戒等情况下, 有相应的申诉、复议、听证、诉讼、赔偿等途径用以保障受教育者合法权利。也就是说, 要给“学生告老师”提供一条妥善的法律援助渠道, 避免因教方或校方单方面决定而造成惩戒超载、溢出、失当等侵权行为。尽管有舆论认为, 如老师对行为越轨学生罚站、口头批评等非常轻微的惩戒超过界限或者施用错误时, 无需权利救济介入, 否则会加重教育司法的成本, 将缩小其他思想政治教育纠纷处理的渠道。但权利救济是纠正错误偏差的最后一道防线, 是法的精神得以真正贯彻落实的最后一个阵地, 不应考量所谓的成本效率问题。哪怕最微不足道的不当惩戒也需权力救济的跟进, 将思想政治教育与法的精髓有机融合在一起, 思想政治教育惩戒权的施用才是权威与公正的。

### 参考文献:

[1] 林加全. 高校思想政治课教学实施惩戒教育探析[J].

-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 2011(7): 71-74.
- [2] 秦涛, 张旭东. 高校教育惩戒权法理依据之反思与修正[J]. 复旦教育论坛, 2019(4): 41-47, 63.
- [3] 郑超. 教育惩戒与体罚的边界——基于日本经验的比较分析[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20(1): 83-90.
- [4] “老师的戒尺”该不该举起(大家谈)[N]. 人民日报, 2018-12-13(05).
- [5] 刘旭东. 教育惩戒权的立法规制研究[J]. 湖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报, 2020(1): 30-37.
- [6] 张守坤, 王阳. 如何用好教育惩戒这把“戒尺”[N]. 法治日报, 2021-01-25(04)
- [7] 柯庆华. 党规学[M]. 上海: 上海三联书店, 2018.
- [8] 陈万柏, 张耀灿. 思想政治教育学原理[M]. 3版.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5.
- [9] 余雅风, 蔡海龙. 论学校惩戒权及其法律规制[J]. 教育学报, 2009(1): 69-75.
- [10] 董新良, 闫领楠. 教师惩戒: 合理性及其实现[J]. 教师发展研究, 2019(3): 22-28.
- [11] 任海涛. “教育惩戒”的概念界定[J].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 2019(4): 142-153.
- [12] 方益权, 易招娣. 论我国教师个体惩戒权法律制度的构建[J]. 教育研究, 2011(11): 29-33.
- [13] 秦前红. 留置一词的由来与发展[J]. 中国纪检监察, 2019(10): 46-47.
- [14] 余雅风, 张颖. 论教育惩戒权的法律边界[J]. 新疆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9(6): 55-61.
- [15] 刘长海. 学生管理育人本位的复归: 美国学生惩戒研究最新进展及其启示[J]. 比较教育研究, 2015(11): 107-112.
- [16] 高俊杰. 基于学术不端撤销学位的程序制度建构[J]. 中国法学, 2019(5): 47-63.
- [17] 顾基平. 高等教育法规概论[M]. 长沙: 湖南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 Disciplinary righ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 neglected category of education

HU Wengen, WU Feixiang

(School of Marxism,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School of Metallurgy and Environment,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Abstract:** The disciplinary right is an important category that has been neglected for a long time in the research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The disciplinary righ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the right that violates a specific order or fails to achieve the expected educational goal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press support of relevant laws or systems, the righ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for restrictive, corrective, punitive and other acts.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essential attribute, the disciplinary righ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is an important prerequisite for realizing the function of restraint and standardization in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activities, the essential basis for dealing with contradictions in the process, the core proposition of optimizing the environment, the necessary content of the content system and the right form of incentive methods. It includes seven forms, as verbal criticism, issuing disciplinary warnings, canceling certain qualifications, repaying punishment for different items, confiscating illegal articles, demanding apology and compensation, and ordering detention for study. In order to prevent the alienation and abuse of the disciplinary right, its application must strictly follow the five principles: the principle of early warning, the principle of legality of behavior, the principle of fault liability, the principle of minimum infringement and the principle of right relief, in order to play a better role in the educational goal of promoting moral education.

**Key Words:** disciplinary right; disciplinary right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category of education

[编辑: 胡兴华]